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工程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凤山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的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1分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洲镇郎里村那朝至汤尧产业配套路、长洲镇那老村那岩至扎章产业配套路、生猪养殖示范点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优建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3019.53万元，资产总额为4860.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优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8日

注：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工程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凤山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单位名称）的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项目名称）2分标（分标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分标：砦牙乡板峒村弄桃至林泉道路硬化、砦牙乡东风村弄则至宁岩道路硬化（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邕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1868.875021万元，资产总额为844.6868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邕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7日



注：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工程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国共产党凤山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单位名称）的 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3分标（项目名称）（分标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乔音乡久隆村拉布良至那岩产业路、文里屯李家坳至姚家湾至三坡弄产业道路、文里养殖场至将军山产业道路、杂仁至可外更油茶产业配套路（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7 人，营业收入为 12552.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18.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7日



注：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工程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国共产党凤山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单位名称）的 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4分标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洪力村那塘屯至那朋屯生产桥、金牙乡下牙村那内至那会产业配套路、平乐乡谋爱村深峒至麻坨通屯道路硬化、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山羊养殖)合作社产业配套道路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文惠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3373.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5.9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文惠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7日

注：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工程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凤山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的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5分标（江洲乡江洲村顶头至维新三村道路硬化）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5分标（江洲乡江洲村顶头至维新三村道路硬化），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弘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003.05万元，资产总额为441.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弘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27日

注：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